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4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0200023_print (376580000A_11300946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有關學校教師申請育嬰
留職停薪若無特殊理由，應以學年或學期起迄日為留職停
薪核准期間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3年5月30日代教產字
第11302000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3/06/04 10:01



1130002931

有附件